

怕陳振聰走佬 控方申撤保釋

偽造遺囑案明年5月審 官准外出但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涉嫌於千億遺產案中偽造龔如心遺囑及行使假文書的商人陳振聰,昨再度前往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控方原想把案件交高等法院審理,惟法庭應辯方要求,准許案件先於明年5月14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初級偵訊,屆時會傳召7名控方證人,預計審訊3周。據悉,該7名證人包括華懋慈善基金主席龔仁心、其胞姪龔中心及姪龔因心,2名遺囑見證人吳崇武、王永祥,華懋董事梁榮江及龔如心秘書區燕玲。控方昨庭上一度申請撤銷被告的保釋,惟裁判官認為理據不足,仍准陳振聰以4千萬元現金及人事擔保外出候審。

陳振聰昨由胞弟陪同到庭應訊,繼他早前委任資深大律師金力生後,昨再委任一名大律師何冠驥作其律師團隊的成員。案件原訂於昨日交付審訊程序,將案件轉交至高等法院。惟陳振聰的代表律師麥至理向法庭申請,要求行使被告的權利,展開初級偵訊。

控方：陳騷擾證人或潛逃

控方認為辯方有意拖延審訊時間,並指陳振聰涉嫌破壞保釋條件,間接騷擾證人,因而向法院申請撤銷其擔保。控方指警方於本年5月26日接獲投訴陳振聰,有關的資料亦已一早交到辯方手上,期間辯方曾以多個理由多次申請案件押後,法庭已給予辯方足夠的時間準備。控方又表示初級偵訊其實無須展開,原訟及上訴法庭均指陳振聰的遺囑屬偽造,初級偵訊只會拖遲審訊。

另控方指陳振聰於本年10月31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曾在節目中公開批評控方證人(即2006年遺囑見證人之一王永祥),目的是希望證人接收到他想說的話,這已違反不得間接干擾證人的擔保條件。而陳振聰又曾發

表自己會入罪及坐牢等言論,恐怕他會畏罪潛逃。然而,控方強調並不是以此阻嚇陳振聰提出初級偵訊的申請,只是情況有變。

辯方：恐其潛逃不等於走佬

陳振聰的代表律師麥至理卻反駁控方情況有變之說,表示陳振聰在提出初級偵訊申請前,並沒有收到控方對陳的擔保有異議。若控方認為陳振聰的發言有嚴重的後果,理應一早就知會,何況陳的言論只是在言論自由的社會中表達不滿;且控方只是恐陳振聰會潛逃,並不代表陳振聰會逃走。反而,控方在陳提出申請後才反對其擔保,欲藉此阻礙陳振聰提出申請,因而使陳振聰感到恐慌及受恐嚇。

裁判官認為沒有理由支持撤銷陳振聰的擔保,准許他繼續保釋外出,並須繼續遵守不得離開香港,一星期兩次到警署報到,及不得干擾控方證人等條件。

51歲的陳振聰在千億遺產案中終極敗訴後,於本年5月被控偽造及使用假文書罪,被指於2002年7月28日



商人陳振聰再度就偽造遺囑案出庭應訊。

至2007年11月16日期間的某日,製造虛假的龔如心2006年遺囑,並於2007年11月16日使用該份遺囑。

陳振聰昨日一身西裝出庭,表現沉默,沒回答記者問題。庭上他專心聆聽律師及裁判官說話,當聽見控方表示欲撤銷其擔保時,陳顯得很緊張,至獲知擔保不變後才稍見寬容。

區議員指證長毛擾亂秩序 稱從未見過如此失控場面

審判V煞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等6人,於9月1日衝擊警署補機制公眾論壇,被控2項刑事損壞罪及2項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案件續審。當日坐在最前排的區議員形容:「從來不曾見過這麼混亂的場面」,而台上有扔花盆等東西,令他害怕被打中受傷。

涉刑事毀壞5人被控

5名被告依次為梁國雄(55歲)、黃洋達(32歲)、鄧建華(22歲)、容偉棠(59歲)及陳倩瑩(23歲)。油尖旺區議員侯永昌供稱,當日論壇開始時秩序良好,

不久便聽到有嘈吵聲,並看到一群示威者「兵分兩路」,從演講廳左右通道衝進來。侯永昌看到當中有梁國雄,有一些示威者戴「V煞」面具,亦有一人用黑布蒙頭。

期間不少在場人士站起來和示威者互相指罵,保安亦開傘護送講台上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到後台休息。示威者隨即佔領演講台,至少有三四人在台上持擴音器說話,其中一人是梁國雄,另一人「戴鴨舌帽、面上有鬍鬚」的,其後被指出是黃洋達,另外有一名女性自稱女學生。



區議員侯永昌作供指未見過這麼混亂及失控場面。

侯永昌續稱,他從來未見過這麼混亂、失控的場面,唯有坐在座位上不敢動,靜觀其變,直言感到害怕:「佢咁多人,唔知佢咁會點。」

香港文匯記者 杜法祖



警方將冒警行劫疑犯押返打老道住所搜查。

持槍劫鳳姐財色 「假警」取贖款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膽大包天劫匪,涉嫌日前在油麻地廟街「鳳樓」冒警持槍打劫「鳳姐」,掠去300元現金及手機等財物後,竟致電勒索「鳳姐」付錢贖回手機,警方展示在冒警行劫疑犯家中昨凌晨1時露面取出的仿製手槍。



警方展示在冒警行劫疑犯家中昨凌晨1時露面取出的仿製手槍。

「贖金」時被埋伏警員拘捕,並在其寓所搜出一支仿製密林左輪手槍。警方不排除疑犯曾以類似手法向其他「鳳姐」打劫,呼籲曾遇劫而未有報案的性工作者與警方聯絡。

冒警打劫鳳姐被捕男子姓吳,42歲,共涉「冒警」、「行劫」及「勒索」3宗罪,被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10隊扣查;受害女子29歲,為油麻地廟街一間「鳳樓」的「鳳姐」。

百警掃油尖旺樓上吧帶走57學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出動各部門近百名警員,連同多間外展機構的社工,聯合採取代號「拯救者」反青少年罪行行動,昨凌晨大搜油尖旺區多個娛樂場所,並在彌敦道莊士敦倫敦廣場一樓上吧帶走57名15歲至17歲未成年男女學生,並聯絡社署及學校跟進。至昨午油尖警區探員到油麻地吳松街一間疑售賣咳藥水給青少年的藥房,檢走一批連例咳藥水,拘捕2名男子,警方強調行動仍繼續,不排除再有涉案人士被捕。



警方在彌敦道一娛樂場所帶走大批未成年少女。

警方表示「拯救者」行動除防範青少年罪行,並會聯同油尖旺分區滅罪委員會委員,在娛樂場所派發防止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及不受誘惑作出性交易等訊息的宣傳單張。因行動中帶走多名未成年男女,法庭可能會發出保護或照顧令,使社署、香港遊樂場協會等相關機構作出跟進,如發現當中有違反感化令的青少年,懲教署亦會即時處理。

「求嫁」再敗訴 變性人上訴終院

公署諮詢。政府一方曾向上訴庭表示,暫未適合就性別認同、變性人結婚權等議題向公眾諮詢,但現時已進行內部討論。上訴庭認為,這顯示有望將來會展開公眾諮詢。政府發言人昨表示歡迎上訴庭的裁決,又稱正如法院指出,變性人婚姻涉及根本社會價值及廣泛社會政策,政府會繼續聆聽社會人士對有關課題的意見。

W小姐代表律師韋智達昨於庭外稱,W對判決表示失望,但並不驚訝,反正早預計案件會上訴至終院,故將會提出上訴,並對此表示樂觀和有信心。按《婚姻條例》,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判詞指

出,社會對變性人仍存在歧視,實在令人遺憾。上訴庭認為,就算現今變性手術如何先進,也無法把男人變成完全的女人,「女人」的定義仍不涵蓋「變性人」。另外,W批評政府准她更改身份證性別,但不容許她以女性身份結婚,前後矛盾;上訴庭認為身份證主要作識別用途,政府並沒有「違憲」或解讀出錯。

官盼再作諮詢全面立法

上訴庭認為,判決將影響刑事法、繼承遺產、稅務、家庭法等,單靠法庭解釋法例,不能改變「女」於《婚姻條例》的定義,故希望此案成為催化劑,再作公眾諮詢及作全面立法。



「頭文字B」夫婦危駕判社服

承認危駕「頭文字B」父母(戴口罩者)昨獲輕罰服務令及停牌。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對父母讓18個月大的「頭文字B」坐在大腿上手握駕駛盤開「大膽車」,拍下的短片經社交網站被轉載至YouTube,惹來網民抨擊。涉案父母早前承認危險駕駛及協助教唆他人危駕罪名,昨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停牌半年。

男被告余祖光(32歲),美聯物業客戶經理;女被告為其妻吳麗華(27歲)。辯方求情時形容2人是愛錫兒子的父母,案發時只想「讓BB有一個快樂的童年回憶」。2被告自本月中認罪後,網民辱罵的評論經已大大減少,網民大多認為2人只是行為愚昧、貪玩,有人更為他們求情,希望他們可獲輕判。

法官駁「小題大做」論

裁判官陳錦昌昨花了1個多小時判刑,提及在判刑前夕收到一位市民撰寫的信件,憶述他10多年前曾見到有司機抱著數個月大的嬰孩駕駛,向警方投訴後,警方卻回應法律上無法檢控司機危駕,對方最終只被控沒戴安全帶。此外,他又引述有網民評論指:「我細細個都有坐老竇大牌揸車,是你們小題大做啫!」反映有人不明白危險駕駛的法律定義。

陳官又引用案例指不能單憑有否人命傷亡、財產損失又或車速快慢來界定危駕,相反若司機遠遜於一名合理謹慎駕駛者的應有水平,而產生顯而易見的危險,如駕駛時看報紙及地圖,闖紅綠燈上行人安全,即屬危駕。以本案而言,雖然案發時車速慢、行車距離短,道路上人車稀少,也沒造成人命傷亡;但小孩在前座,若突然興奮舞動雙手,可能阻擋司機視線,小孩也沒能力判斷交通狀態,未能顧及行人安全,足以構成潛在危險,吳在丈夫駕駛時攝錄,也令丈夫分神及造成騷擾。

陳官續指,作為父母不應貪玩在車上嬉戲,也應考慮資訊在網上可無限傳送,不排除有人覺得「好得意」而有樣學樣,因而造成負面影響。

案情指,今年8月1日,余讓兒子坐在大腿上於長沙灣海麗邨駕駛,吳則拍下短片上傳社交網站,短片其後被轉載至YouTube,2人向警方投訴短片未經同意即被轉載,經調查後被拘捕。

腐液毀前女友容 中五生囚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五男生被女友指責性情暴躁、佔有慾強而提出分手,豈料盛怒下買通渠水,相約女友到她寓所梯間,突向她淋潑通渠水,事後走到附近行人天橋打算躍下自殺,被途人阻止後遭警方拘捕,但女事主已被毀容。男生早前在法院認罪,法官昨形容事主傷勢慘不忍睹,狠批男生手法殘忍冷血,令曾經深愛的女事主一生盡毀,她生不如死,重判他10年監禁。

官：手法殘忍有預謀

法官潘敏琦昨判刑時,指責18歲被告游國恆以大瓶腐蝕性液體2度潑向女事主面部,所以不接納他沒有預謀之說,更形容手法極為殘忍,不僅令她毀容,更摧毀其一生。根據女事主的心裡報告,她看到身上不能退滅的紅印便會憶起案件,平日須依靠父母陪同上學,在校內又遭低年級同學嘲笑,出現創傷後遺症及抑鬱,身心受創永不磨滅。潘官狠斥被告的自私自利行為令事主餘生都活在揮之不去的陰影下。

案情指,被告與事主為同班同學,於中二開始拍拖,至本年4月底2人正式分手,戀情維持了3年,至4月29日下午被告在彩雲邨買通渠水,約事主到她黃大仙下邨寓所梯間見面,向她淋潑通渠水。事主身體6%達3級灼傷,左手肘及面部傷處較大,左下眼瞼更呈現外翻,要接受矯形及植皮手術。

港男悉尼遺巨款 被控處理贓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名香港男子日前在澳洲悉尼咖啡室留下一個載有折近760萬港元現金的行李箱。澳洲警方立案控告他襲警、處理贓款等罪名,昨日提堂,不准保釋。

該名49歲男子持學生簽證入境,星期二在悉尼實活區一間咖啡室留下一個行李箱,然後慌張離去,而行李箱內載有100萬澳元,折合約750多萬港元,警方至今未有透露該筆巨款的來源。警方根據咖啡店的閉路電視,同日發現他兩中坐在街頭,懷疑曾吸毒,隨即拘捕他,其間3名警員受到輕傷。被捕男子在警局問話時表示不適,要送院治理。

澳洲警方立案起訴該名男子曾經襲擊3名警察;至於他遺留的100萬澳元現金,當局亦控告他處理贓款等3項罪名,昨日提堂,不准保釋。